

#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辦法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功能及強化提升財務報告品質，茲參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及會計師適用之相關法令規範，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方式 一、參照會計師法第四十七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及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制定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指標及評量標準。 二、評估指標授權總經理核定之。
第三條	評估週期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就評估結果提交審計委員會決議及董事會審議。
第二條	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方式 一、參照會計師法第四十七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及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制定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指標及評量標準。 二、評估指標授權總經理核定之。
第三條	評估週期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就評估結果提交審計委員會決議及董事會審議。
第四條	評估之執行單位 評估執行單位為本公司財會單位。
第五條	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財會單位應每年要求會計師提供「會計師獨立聲明書」、「審計品質指標報告」或其他可供董事會評核之相關資料，依評估指標編製「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附表一)，並將評估結果提交審計委員會決議及董事會審議。 二、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對於評估結果仍有疑義時，得請簽證會計師提出說明。 三、本公司得就被評定不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項目要求會計師改進，不能改進或得改進而不為改進時，得要求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撤換簽證會計師，必要時亦得更換簽證事務所。 四、董事會應依據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之結果，決定與該簽證事務所或簽證會計師於委任期間屆滿後，是否繼續選擇該簽證事務所或會計師。
第六條	施行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決議後，提報董事會審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 (一)基本資料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

## (二)評估內容

評估指標	評量標準	是	否
獨立性	會計師出具獨立聲明書。		
	會計師與委託人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害關係。		
	會計師與委託人無任何不適當利害關係。		
	會計師及所有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未持有委託人之股份。		
	未與委託人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未與委託人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未兼任委託人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會計師任期是否連續超過七年。		
適任性	前三季正式之財報於該季結束45日內完成或年度正式之財報於年度結束75日內完成。		
	會計師於該季結束40日內完成帳務查核及完成初稿。(前三季)		
	會計師於年度結後70日內完成年度帳務查核及完成初稿。		
	會計師是否與公司管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等)互動頻繁。		
	會計師是否對於公司制度及內控查核提出積極建議。		
	是否定期主動向公司更新稅務及證管法令及更新修訂IFRS會計準則。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之人員是否變動頻繁。		
	是否協助與主管機關間之溝通與協調。		

## (三)評估結果

--

核准：○○○

製表：○○○